**一、請說明106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目前查察賄選的情形？**

由各主任檢察官依轄區督導各警察分局積極偵辦可能涉嫌賄選的案件。本次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為小規模的選舉，106年2月19日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投票日，漁會則是3月18日，後續還有基層農漁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遴選工作，農、漁會選舉，和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一樣，都是屬於選罷法規範的選舉形態，因此任何買票、賣票行為都會違法。檢舉賄選，最高可獲得新台幣200萬元，最低有50萬元的獎金。

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200萬，最少有50萬，是如何情形下，為何金額會有不一樣？**

法務部有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亦有編列檢舉獎金，

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

 檢舉賄選的獎金如下:

1.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200萬元。

2.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

三親等內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一項或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等100萬。

3.查獲前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50萬元、如樁腳。

4.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三、常見賄選手法有哪些？什麼情形涉及賄選？**

1. 不只是傳統的現金買票，很多方式都可能構成賄選(於下列舉)
2.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
3.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利益的物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
4. 提供免費旅遊或自付額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旅遊或進香活動
5. 假借募款或聯誼活動，免費或提供與成本顯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
6.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7.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8. 假藉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9. 假藉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10.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獎金…

以上僅為例舉..是否構成賄選..仍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

**四、收錢後沒有投給買票的候選人是否依然違法？**

刑法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

農會法第47條之1（不法行為之處罰1）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1、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4、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漁會法第50條之1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1、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3、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4、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因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本次106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

另外補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選舉罪者，農會法第47-3條、漁會法第50-3條均有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五、所以本次選舉買票和賣票會觸犯什麼法律？**

可能會觸犯「農會法」、「漁會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但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本次106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相關規定。

**六、檢舉賄選很簡單，有一支免費電話，專用於檢舉賄選之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久久服務) 撥通後按4。

**七、有效的檢舉賄選辦法**

一接 - 指接近疑似賄選的候選人或走路工、樁腳。

 二保 - 指「保存人、事、時、地、物證據」。

 三打 - 指「打檢舉電話」。

 四訴 - 指「檢察官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再

 領1/4」。

 五搞定 - 指「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如果最後無

 罪定讞，先前已發給之獎金不用繳回。

**八、如何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檢舉應注意的事項？**

(一)法務部有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亦有編列，提供高額的

 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

(二)應注意事項：人事時地物應有一定事證，如1.是什麼人【人】、2.在什麼時候【時】、3.在什麼地點【地】、4.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物】、5.向誰買票及過程【事】，並以電話、傳真、信件、E-MAIL等方式向地檢署、調查局、警察局提出檢舉。

**九、檢舉賄選對個人、對國家社會有何利益？**

 (一)為清廉政治、乾淨選風

 (二)為避免讓不肖候選人當選後，又涉及黑金、貪腐

**十、發現賄選後，整個檢舉過程會是保密的嗎？**

 是，依法務部所頒定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5條之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十一、請問橋頭地檢署轄區內，有那些漁會及農會呢？**

本轄計有4家漁會(興達、永安、彌陀、梓官四漁會)、22家農會，如高雄市、大社、大樹、仁武、岡山、阿蓮、美濃、旗山等，但本轄有左營、楠梓所以高雄地區農會與高雄地檢署共同管轄。

**十三、查察賄選與清廉執政有什麼關聯性呢？**

推動廉能政治是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買票是貪污之始」，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當選人員清廉執政，先以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措施，阻絕賄選念頭，再施以強力查賄防制暴力等作為，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因為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除了檢警調政風等單位積極查賄外，反賄選宣導亦為此次選舉的重點工作。針對反賄選工作，橋頭地檢署將結合行政、選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力量，深入區里家戶、各級學校校園、結合各項民俗活動，積極宣導反賄選，以期選民不賣票，候選不買票，達到端正選風之目的。

**十五、最後有無補充？**

依法務部頒訂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民眾檢舉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總幹事候聘人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每件檢舉案可獲得檢舉獎金二百萬元。

而且，檢舉賄選案只要一審判決有罪就可獲得一百萬元獎金，即使該案將來無罪定讞，也不會追回已領取的一百萬元

民眾要「選好人」，不要被錢收買，農、漁會並非政治性的選舉，理事、監事、理事長等職位的候選人若買票而當選，例如以一票五百元代價向選民買票，將來難保不會以掏空、五鬼搬運等手法，從農、漁會詐取數十億、甚至上百億元黑錢，吃虧的還是民眾。

以上宣導參考資料由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